

ZHENG FU CAI GOU

学院信息化技术支持服务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610116308-00270802

采购单位：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

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二〇二五年十月
2025年10月23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第一章：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学院信息化技术支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03日13: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610116308-00270802

项目名称：学院信息化技术支持服务

预算编号：0025-0001096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46673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46673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学院信息化技术支持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6673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综合 IT 服务建设旨在推进信息化技术校园内的广泛应用，关注创新和转变教学方式。以服务教育教学作为数字化校园的建设的核心理念，贯彻多种应用系统有机集成、相关业务高度整合。通过基础网络及各大信息化系统提高对于数字化应用的承载能力，为教学及研究工作创造可靠的生态环境（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交付时间：2026 年 3 月。

免费维护周期：供应商交付，采购人验收通过后一年。

项目属性：服务类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本项**

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响应人采购；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0-23 至 2025-10-3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03 日 13: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11 月 03 日 13: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5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开启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纸质响应文件。

2、现场踏勘：不组织。

3、建议响应人至少早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响应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告知。

4、磋商时间及地点：**2025 年 11 月 03 日 13:15**（北京时间）（**或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5 室。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120 号

联系方式：542580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联系方式：54253318*8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老师

电 话：54253318*870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一部分：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学院信息化技术支持服务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610116308-00270802 项目属性：服务类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120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5425806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联系人：尹老师 联系方式：54253318*870
4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对响应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其将作无效标处理。
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如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	中小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文、（财库〔2022〕19 号）文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相应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若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响应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且相应小型、微型企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联合体 5% 的价格扣除。上述均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中小企业声明如有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告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人。 响应人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9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书及联合授权委托书。
11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是否提供演示	不提供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第五章 评审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是否提供样品	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第五章 评审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4	响应文件组成及密封	响应文件（电子）：电子加密上传 响应文件（纸质）数量：3份；（需装订成册并在开标现场密封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5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响应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成交响应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未成交响应人未成交原因，请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查收“中标结果通知书”（响应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三楼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7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8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与接收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2) 提交截止时间：2025-11-03 13: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3) 建议响应人至少早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及地点：2025 年 11 月 03 日 13:15（北京时间）（或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5 室。
22	成交服务费	详见响应人须知“总则”内相关条款。
23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符合性）要求和条件	磋商文件中以★表示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
24	其他	（1）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响应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本磋商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3）如果响应人在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25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总则

一、前言

潜在响应人在网上时应当自行了解并视作同意“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可能产生的风险。

如果响应人在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本须知内容与项目需求章节内容矛盾的，以项目需求为准。

响应文件无效标情形：

- 1、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重要文件无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或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的。

3.1 盖公司公章：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磋商响应函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
- （5）资格声明函

3.2 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5、不满足磋商文件响应人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6、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标记★）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人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 7、不接受联合体的项目联合。
- 8、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罚期内。
- 9、其他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无效的。

1. 采购依据

- 1.1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 1.2 如电子招标与现行规定矛盾，以上海市财政局解释为准或由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
- 1.3 如因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设置变化导致流程或功能变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承担责

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响应人”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2.5 “成交响应人”系指成交的响应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响应人。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响应人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4. 合格的服务

4.1 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费用

5.1 响应人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为确保竞争性磋商文件准确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可供浏览的版本为准。

1.2 响应人不得单独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额外的项目资料，只有向所有潜在响应人正式发布的澄清文件才是制作响应文件的依据。

1.3 响应人可以参考采购方工作人员的口头解释，但不作为采购或依据。

1.4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服务使用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

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 磋商文件的说明

2.1 磋商文件是阐明所需服务、响应文件的编写、上传、磋商程序、评审原则、成交条件、合同条款的文件。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响应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响应人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答疑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以发布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答复中不会泄露提问者的信息。

3.2 超过约定的答疑期，响应人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重大纰漏或明显影响响应文件的事项，也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3 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3.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3.5 澄清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3.6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7 响应人收到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予以确认；

三、编制与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1.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如内容前后不一致或矛盾，磋商小组可能以最不利原则确定。

1.3 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结果为正本，如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1 响应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应使用中文。响应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2.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 响应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响应函；
- (2)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3) 响应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格式附后）；
- (5) 资格声明函（格式附后）；
-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附后）；
- (6)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附后）
- (7)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9) 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报价明细表；
- (10) 商务响应偏离表；
- (11) 技术规范偏离表；
- (12) 服务方案（技术方案）；**
- (13) 质量管理及内控制度；
- (14) 服务响应承诺（应包括服务措施及响应时间等内容）；
- (15) 人员配备方案（须附岗位人员配置表）；
- (16)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证书、学历证书、荣誉证书及类似案例）；
- (17) 提供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并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 (18)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响应人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9)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20) 响应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可辨认的。

2)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格与响应人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 响应人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4. 报价

4.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4.2 报价总价精确到人民币元, 不出现角和分。

4.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 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4.4 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采购人不再为成交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1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 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响应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5.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 为无效响应。

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6.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 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6.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6.3 成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 其有效期至成交响应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 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7.2 响应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 如出现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7.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 响应人可以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办理。

四、解密

1. 解密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1.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 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

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响应人进行签到操作，响应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响应人，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响应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1. 磋商会议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活动。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2 响应人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明原件签名报到。

1.3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磋商小组

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海市财政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

3. 响应文件的初审

3.1 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等。

3.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响应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3.4 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响应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4.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4.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响应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响应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响应人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响应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4.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响应人具有约束作用。

5. 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响应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5.2 响应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 响应人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4 响应人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6.3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可以为2家。

6.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7.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7.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

8. 评审的有关要求

8.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人接触。

8.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8.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响应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响应人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9. 定标

9.1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响应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响应人。

9.2 采购人确认成交响应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9.3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0. 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0.2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0.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

10.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0.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0.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11. 流标情形：

1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服务费

1. 采购代理公司向成交单位收取成交服务费。

2. 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

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 万 元 ）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含）-500	1.1%	0.8%	0.7%

注：采用累进制计价。本项目成交服务费下浮 20%。

3. 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4. 成交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

5. 转账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永康支行

银行账号：31683203005017865

七、签订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以落款日期为准）起三十天内，成交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 合同签订方式：成交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内确认。

2. 撤销合同

2.1 成交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断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2.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成交人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成交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合同终止。

2.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1. 响应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 响应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 质疑函应包括：

- （1）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操作须知-质疑投诉”中下载。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采取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须在发出当天与代理机构经办人联系）。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3 室。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 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7. 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需求”、“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响应人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

如响应人认为本磋商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第一部分：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一、★资格性审查：

以下资料为资格性检查内容，未提供做无效响应处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

2、法人代表授权书：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信用记录查询：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资格声明函：响应人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响应人公章。

6、磋商响应函：响应人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响应人公章。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1、磋商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	学院信息化技术支持服务
2	采购预算金额	1466730 元
3	项目属性	服务类
4	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6	是否现场踏勘	否

一、项目概况

教师教育学院目前拥有5个院区，约250名教职工。为保证学院日常办公、培训、研究及各类会议、展示、评审等活动的实施，特实施本次信息化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综合IT服务建设旨在推进信息化技术校园内的广泛应用，关注创新和转变教学方式。以服务教育教学作为数字化校园的建设的核心理念，贯彻多种应用系统有机集成、相关业务高度整合。通过基础网络及各大信息化系统提高对于数字化应用的承载能力，为教学及研究工作创造可靠的生态环境。

本项目内容共分为办公技术支持、网络应用支持、网络安全服务和运维人员服务4个部分，主要针对学院当前院区分散、办公人员众多、项目数量众多、业务需求复杂、需响应场景多样等特点。

项目实施时间：2025年11月

项目持续时间：2025年11月-2026年3月

项目交付时间：2026年3月

项目预算：1466730.00元

项目免费维护周期：供应商交付，采购人验收通过后一年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乙方交付甲方项目服务方案、服务计划表等项目文件后，乙方开具合法发票并交付甲方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40%的款项；

（2）2025年12月10日前，乙方交付甲方阶段性项目成果，经甲方确认中期验收合格且乙方交付甲方合同总金额10%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履行

期，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60%的尾款。项目中期验收后，供应商需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周期内继续提供服务；

（3）乙方完成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服务工作，在服务期结束后，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并同意解冻乙方前述银行保函。

二、项目主要内容

2.2.1XC 云桌面

1. 采购需求

为解决教职工人员电脑使用的安全问题以及后续的办公设备XC改造问题，教师教育学院拟采购XC办公云桌面系统服务，选择一家供应商，提供安全、可靠的虚拟办公电脑桌面及相关安全防护服务，主要解决：教职工XC办公设备替代、移动办公、软件兼容、统一管理、节能环保等需求。

本次教师教育学院XC电脑的改造，需要采购的服务包括100套/年的XC云桌面资源服务（含XC终端），其中云桌面资源的规格8C16G，云桌面上网带宽为30M。目的是为了完成教师教育学院的XC电脑终端改造，所有终端电脑能够正常运行，并且适配教师的教学软件，满足教室的日常办公场景。并且还需要拉通一条连接学院机房与云桌面资源池的专线，保证云桌面资源池和学院的内网互通，正常访问院内业务系统和外设。具体的采购内容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XC云桌面	套/年	100	XC云桌面规格不低于8C16G，CPU、内存等资源独享，支持数据盘扩展，提供控制台进行统一桌面管理
2	XC云桌面资源服务配套瘦终端	台/年	100	CPU：XC芯片，不低于主频2.5GHz、8核、64位 内存：不低于8G存储：SSD硬盘容量不低于256G屏幕分辨率：不低于2K 操作系统：支持但不限于UOS、麒麟等国产OS通过国家CCC认证
3	云桌面带宽	M/年	30	含30M上行互联网带宽，300M下行互联网带宽
4	云专线	根/年	1	带宽不低于200M

2. 技术要求

1) XC云桌面兼容性要求

技术规格	具体技术要求
兼容性	要求云桌面提供多种接入模式，包括电脑台式机、笔记本、iOS/Android手机终端、瘦客户机等设备。通过互联网，可随时随地接入到统一的工作桌面环境中，不受时间地域限制。
	要求云桌面与瘦终端解耦，可与不同品牌瘦终端进行适配使用。
	要求云桌面服务器环境符合XC要求
管理	支持集中管理模式，可通过集中管理平台实现对云桌面的统一管理，包括统一授权、统一升级、统一监控等。
	支持对云桌面进行批量/开机、关机、重启、重装操作，云桌面配置支持扩容变更操作。
	支持发布独享桌面、并发桌面等桌面资源，满足不同场景的应用需求。
	支持创建多种镜像类型，包括公共镜像、自定义镜像、共享镜像。
	管理员可以新增子账号协助管理云桌面，子账号的菜单权限由管理员进行控制。
	支持创建多种XC操作系统（支持但不限于麒麟、统信等）。
客户端	支持通过账号密码和手机短信验证码双因子认证的方式登录云桌面。
	具备救援模式，当云桌面故障无法登录时，提供临时访问通道，备份关键用户数据。
云打印	支持云桌面用户无需配置驱动即可使用打印机
	支持网络打印机和USB打印机使用云打印功能
	支持在国产操作系统云桌面中使用非国产驱动打印机

2) 云桌面功能参数要求

技术规格	具体技术要求
工具栏	支持网络状态检测，可直观显示网络链路质量，包括上下行速率以及往返时延。
	工具栏支持网络测速，可直接测试本地终端上下行速率及抖动时延。
	工具栏支持用户自主开启弱网优化功能，提升在网络波动情况下的使用体验

	工具栏提供用户自助报障通道。当虚拟桌面登录出现异常时，用户可通过此通道自行报障。
	工具栏提供云桌面窗口化功能，用户通过台式机或笔记本登录云桌面时可自由切换窗口大小。
	工具栏支持多种画面质量传输模式，可按清晰优先、流畅优先、平衡性能、自定义四种模式进行切换。其中画面质量传输自定义模式支持个性化设置视频帧率、图像帧率、图像色彩。
	工具栏支持用户自助系统重装，快速解决系统故障。
	工具栏支持自动隐藏功能，可按时间维度进行设置。
	工具栏支持异地登录提醒告警，可看到登录的设备系统及登录时间。
策略管控	支持外设重定向，将常用的外设如U盘、身份证读卡器、扫描仪、高拍仪等设备映射到虚拟机里使用。
	支持本地系统与云桌面之间文件及剪切板策略管控，可根据实际需求配置拷入及拷出权限。
	在本地终端（手机、瘦终端、PC）和网络打印机网络互通的情况下，支持通过云桌面使用打印机功能。
	支持固定驱动器、可移除驱动器、光盘驱动器、网络驱动器的文件重定向后的权限配置，可指定读写权限。
	支持外设控制功能，可指定外设是否进行重定向。
	支持外设状态监测，管理员添加设备后，可对重点设备进行重点监控，若连接异常会进行告警。
	支持云桌面设置IP或Mac地址访问权限，可绑定客户端上网带宽的IP地址、客户端分配使用的IP地址、MAC列表。
资源池	学院接入的云桌面资源池均应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三级安全通用要求
专线	教师教育学院长宁路/桂林路校区至云桌面资源池的专线带宽不小于200M。学院云桌面可通过云桌面组网安全访问（内网访问）学院机房内应用。
带宽	所有云桌面资源池需要提供至少30M上行公网带宽，300M下行公网带宽。

XC要求	云桌面虚拟化平台支持在国产化CPU、操作系统上运行
云电脑可用性	云桌面业务的可用性在99.9%（百分之九十九点九）以上；
大模型支持	支持大模型切换和智能问答。
	支持联网搜索功能。
智库	支持会话选择个人专属智库，基于个人智库内全部文件内容问答。
	支持会话选择企业专属智库，基于企业智库内全部文件内容问答。
	支持会话选择分享的专属智库问答
企业个性化设置	支持企业用户设置品牌logo和品牌名称
	支持租户自定义设置分类和智能体。
	支持租户自有大模型配置接入实现AI会话

2.2.2 会议用移动终端

会议平板终端支持服务20套，终端支持一键摘录、一键语音输入转文字、多种语音智能识别等功能，终端屏幕不小于12寸、屏幕分辨率不小于2K、存储不低于256G，用于展示和共享会议文档、图片和视频等资料内容，以此丰富会议内容，提高会议效率。

2.2.3 云盘

提供300个云盘账户，每个容量不低于4T。具体要求如下：

1. 核心功能：

- 1) 文件存储和管理:安全可靠地存储和管理各种类型和大小的文件，包括上传、下载、删除、重命名和移动文件等功能。
- 2) 文件共享和分享:支持与他人共享文件和文件夹，可以实现邀请小组/单位/企业成员加入，手机上传文件，PC同步浏览。同时满足微信、链接加密、联系人、二维码多种分享方式
- 3) 文件搜索:使用文件名、标签等各种搜索条件快速地找到所需文件，支持，搜索文件快速跳转至目录。

2. 安全性

- 1) 身份验证和授权:通过身份验证机制来验证用户身份访问,支持接入学院单点登录。
- 2) 数据加密:存储在云上的文件应该在静止和传输过程中进行加密,以保护它们免遭未经授权的访问和数据泄露。
- 3) 安全审核:用户存储云端文件需遵守国家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对外分享的文件需经过审核,并遵守监管要求。

3. 用户界面

- 1) Web和移动界面:提供用户友好且直观的Web界面,可通过浏览器访问和管理文件。此外,还应该提供手机端移动应用程序,以便在智能手机方便地访问。
- 2) web端支持拖放功能:支持用户够使用拖放功能上传文件,云端文件,支持拖放移动文件夹,使过程更加高效和用户友好。
- 3) web端快捷操作:支持用户web端右键单击等操作,以便快速进行文件操作,例如上传、下载、分享和重命名

4. 可扩展性:

- 1) 分布式存储:通过技术手段将数据分布在多个存储节点上,应用程序应该能够处理大量数据和流量。
- 2) 可扩展性:云盘支持能力输出,并可实现将云盘应用服务扩展至其他系统上使用,并支持与其他系统打通,用户授权后,实现其他系统的数据存储至用户云盘空间上。

2.2.4 语音电话

本项目涉及语音电话安装地点为长宁路院区与桂林路院区。

1. 整体部署要求如下:

- 1) 长宁路院区和桂林路院区共约150门固话
- 2) 两校区内不再部署实体语音交换设备,整体语音系统上云
- 3) 校区内通过公网上联到云交换平台,工作点位仅放置ip电话即可
- 4) 本项目中涉及到ip话机终端学院不再另行采购,通过本项目服务方式由项目供应商提供,且服务中包含终端维保

2. 具体功能需求如下：

- 1) 总机服务：灵活设置总机服务功能，可将两个校区共计150门固话中选择一个号码作为统一总机号码，150门分机统一组网，可统一通过总机+短号接通或者直拨固话号码接通，也可由教师教育学院前台人工进行分机转接。
- 2) 呼叫需求：教育教师学院各校区可独立进行内部分机短号免费互拨，或通过语音管理平台对分机号码段按不同校区进行规划与配置，实现不同校区之间分机短号免费互拨。对外呼叫，可通过平台配置统一外显总机号。
- 3) 语音系统运营维护：本项目涉及到的语音系统，包括码号分配，物理安装地点等，可根据学院业务发展及学院架构灵活调整，且有简单快捷的装、拆、移流程，同时能提供相应语音自服务平台便于学院语音系统自维护与管理，并通过平台如果有需要的情况下方便对日常语音系统话单调取。
- 4) 其他：在重要服务号码上能增加录音功能，可实现该号码通话的录音调听、下载、管理等基本功能，并在特殊情况下，该录音能支持被第三方机构例如公证处公证认可。

2. 2. 5XC 企业邮箱

为学院提供300个满足XC要求的电子邮箱，服务内容需包括：电子邮箱系统域名后缀、子账户、部门账户、群组账户、超级管理员后台权限等。

1. 邮箱基础需求

1) 安全

- 邮件数据需经过加密存储，采用不可逆加密技术，密码多重防护，安全可靠；
- 电信级运营防火墙体系，实时备份，关键数据异地备份，数据存储安全；
- 全程SSL安全连接，防止用户密码和邮件内容被侦听，保证邮件传输安全；
- 有效的防IP屏蔽、黑名单、公网拦截等反垃圾邮件机制。

2) 稳定

- 采用技术需稳定成熟；

3) 畅邮

- 需采用大型矩阵式邮件服务器架构；
- 有多链路海外服务器，能有效解决海外邮件的互联互通；
- 保证邮件的通信质量及速度。

4) 简单易用

- 支持个性化企业信息管理；

- 提供企业邮箱管理后台，可实现查询、删除群发等一系列管理功能；
- 管理员操作日志、用户行为日志、企业邮箱收发统计、邮箱收发删日志统计；
- 全面监控员工收发邮件，自主设置邮件收发监控规则，实现历史邮件追溯；
- 提供企业邮箱登录页面代码或单独登录页面mail. 域名让采购人邮箱可以在自己网站直接登录邮箱；
- 附件云盘永久保存，实时备份，数据集中共享；
- 手机企业邮箱客户端无需登录邮箱即可掌握邮件收发情况；
- 历史邮件一键迁移至企业邮箱，实时跟踪邮件状态及阅读情况；
- 支持邮件发送加密等安全措施；
- 用户访问权限设置、群组管理设定方便快捷；
- 自定义审核及审核对象，企业管理员灵活自主。

2. 邮箱功能参数要求

角色	分类	功能	功能要求
		普通附件	有普通附件功能
		超大附件	有超大附件功能
		多端收发邮件	支持网页端/电脑端/手机端收发邮件
		邮件代收管理	支持普通邮件及SSL加密邮件代收
		海外畅邮	全球速达
		多语言支持	支持多种语言版本
	邮件安全	邮件传输	SSL标准加密协议传输
		误删除备份	支持7天之内，找回误删邮件功能
		邮件追踪	支持邮件追踪功能
		邮件撤回	支持邮件撤回
		账号安全及其它	支持绑定手机、短信验证，登录双因子认证
		防病毒/反垃圾	垃圾/病毒邮件拦截率不低于99.99%
邮箱	信息管理	账号创建	支持批量导入帐号

管理员/审计 管理员		部门排序	支持上移、下移排序
		视图管理	地址本共享
		域内公告邮件	支持公告
		通讯录本地化	支持本地化
	用户管理	子级管理员	支持子级管理赋予权限
		邮件列表	邮件群组
	安全管理	登录管理	IP登录控制
		域名管理	支持多域绑定
		密码修改规则	要求定期修改
		邮件归档	支持往来邮件云归档及招标人本地服务器归档
		邮箱权限管理	可限制成员外发、限制对外域发信
		黑白名单	支持黑白名单
		邮件审核	对公司收发邮件自主审核
		邮件监控	对特定的邮箱账号收发邮件进行监控管理
	审计日志	登录日志	管理员可查看近6个月登录日志
		管理员操作日志	管理员可查看近6个月管理员操作日志
		用户操作日志	管理员可查看近6个月用户操作日志
		收发统计	域用户收发邮件统计分析
	标准API	接口文件	单点登录、获取邮件列表、新邮件数、组织架构同步、用户同步等

3. 邮箱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

- 7*24小时呼叫中心服务响应；
- 7*24小时的专业技术支持；
- 全天候平台监控服务，保证系统7*24小时运转正常；
- 故障投诉受理后响应时间：工作时间内：5分钟，非工作时间：30分钟；
- 非故障投诉及受理：5*8小时，受理后响应时间：4小时；
- 产品使用咨询服务；
- 技术疑难咨询服务；
- 紧急故障处理服务；
- 技术培训支持；
- 个性化开发需求；

2) 售后质量

- 邮件系统无故障率不低于99.9%；
- 邮件系统网络联通率不低于99.9%；
- 邮件系统每月平均邮件收发送延迟不超过1分钟，单封邮件发送、接收延迟最多不超过1小时。

3) 邮件防病毒、反垃圾

- 邮件病毒平均查出比率不低于99.95%，邮件病毒平均杀除率不低于99.5%，垃圾邮件过滤率不低于95%。

4) 备份

- 每天数据备份一次。

5) 邮箱保密需求

- 供应商应加强自身保密管理与失泄秘密防范，不泄露国家秘密和采购人企业秘密，不因私以任何方式查看和下载任何资料，不对外提供任何涉及采购人的数据。

2.2.6 无线及覆盖

1. 部署需求：

- 1) 教师教育学院长宁路院区及桂林路主院区核心层部署两台核心交换机实现双机热备，接入层在每个弱电间部署万兆接入交换机，形成万兆主干，千兆桌面接入的交换网络。
- 2) 长宁路及桂林路院区所有AP均支持802.11ax或更高等级协议，并根据不同场景配置不同类型的AP，办公区域采用普通型AP、会议室等区域采用高密型AP。所

有AP均为POE供电。组网AP数量长宁路院区不少于64台、桂林路院区不少于60台。

- 3) 同步部署1套IMC服务器(含服务器及软件系统)，对无线AP、无线控制器、交换机进行设备监管，支持无线终端、有线终端的Portal、短信、Dot1X、微信等认证服务按照学院对各楼层的启用情况，及长宁路及桂林路主院区部署的办公设施及家具位置，进行墙面侧及桌面侧的综合布线。

2. 服务内容

- 1) 提供长宁路及桂林路主院区无线网络覆盖服务；
- 2) 提供长宁路及桂林路主院区有线网络到桌面服务；
- 3) 提供IMC服务器管理服务, 包含以下内容：
 - 支持网络设备和无线设备统一纳管；
 - 自动发现拓扑、自动识别并绘制、展示逻辑聚合链路和物理链路、支持在拓扑中进行背景绘制；
 - 提供多种报表样式，包括普通的行列报表、图形摘要报表、TopN报表，支持多种图形展示：包括条形图、饼图、曲线图、圆环图等；
 - 支持对全网设备告警的实时监控和统一浏览；支持多种提醒方式，如告警实时提醒（告警板）、告警音响提示；支持多种转发方式，比如转E-mail，转短信，转上级网管或其它网管等；支持告警分析，可以屏蔽重复告警、闪断告警，支持告警自动确认功能；
 - 支持对终端的Windows操作系统补丁检查；
 - 支持不做802.1X或者Portal认证，直接进行安全检查；
 - 支持和补丁管理软件的联动，检查是否安装补丁管理软件；
 - 支持操作系统弱密码检测；
 - 可以分别禁用USB存储设备和非存储设备，可以配置是否监控USB存储设备的使用情况。
 - 提供服务期内Portal认证服务。

2.2.7 等保、安全和 VPN 接入服务

1. 需求概述

本次项目旨在提升教师教育学院网络安全管理水平，全面执行上海教育系统网络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视测评定级情况对教师教育学院信息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暂定为二级）。

本项目涉及内容主要有5个部分：

- 1) 对该系统提供和测评定级情况匹配的，从系统调研至达到测评要求的咨询服务；
- 2) 提供和测评定级情况匹配的安全设备，以满足安全加固要求
- 3) 委托第三方测评机构对教师教育学院信息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
- 4) 根据测评机构反馈，提供整改建议及改善方案。
- 5) 提供具备零信任功能的VPN服务，实现用户的远程访问院区内资源

2. 服务内容

- 1) 系统调研与咨询服务：对教师教育学院信息系统进行全面、细致的调研，了解现有系统的安全状况。基于调研结果，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包括安全策略建议、技术实施方案等，确保系统能够达到和测评定级情况匹配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
- 2) 提供安全加固设备，以满足安全防护要求，安全加固设备参数详见第三部分设备技术规格
- 3) 测评定级情况匹配的系统等级保护正式测评：委托第三方测评机构进行等级保护测评。测评应全面覆盖系统的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系统运维管理等方面。
- 4) 测评定级情况匹配的系统等级保护整改建议：根据测评结果，提供详细的整改建议，涵盖技术层面和管理层面的优化建议。协助教师教育学院相关部门实施整改措施，确保系统能够完全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标准。
- 5) VPN接入服务：基于零信任理念，在不改变现有网络架构，不在互联网上额外的暴露远程访问端口、页面的前提下，实现校外或者居家人员远程访校内资源的要求。授权接入人数不少于300人。

3. 技术规格

1) 边界防护设备

指标项	指标参数要求
基本要求	1、具备自服务平台及界面，用户可以通过自服务平台对安全防护情况进行查看；
	2、国产品牌，机架式硬件设备，基于高性能硬件平台和专业安全操作系统，非x86平台，多核处理器硬件架构
	3、网络接口：配置不少于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电口，具备CON、BYPASS、COMBO接口，支持硬盘存储
	4、防火墙大包吞吐量不小于2G，防火墙混合包吞吐不小于1500M，并发连接

	数不小于1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不小于2万/s，含AV、IPS、URL等授权。
技术要求	1、支持路由模式，支持NAT、路由转发、DHCP等功能，支持透明模式，可以透明方式串接在网络中,支持入侵检测防御、病毒防护、上网行为管理、带宽管理、敏感信息保护、服务器外联防护等功能
	2、网络协议：支持静态路由，动态路由支持RIP，OSPF，BGP,支持基于5元组和应用类型的策略路由
	3、支持应用类别、风险类型、风险级别等多维度的应用定义，支持应用特征库，并且支持在线更新和离线更新以及版本回退功能
	可扩展支持IPS功能：支持多种协议和应用的攻击检测和防御。针对HTTP、FTP、SMTP、IMAP、POP3、TELNET、TCP、UDP、DNS、RPC、FINGER、MSSQL、ORACLE、NNTP、DHCP、LDAP、VOIP、NETBIOS、TFTP等，且入侵防御必须兼容CVE防御功能，IPS支持WebServer的防护功能，能够支持抗CC攻击、支持针对web路径的访问控制、防SQL注入、防XSS跨站脚本、外链检查
	4、可扩展支持AV功能：支持对HTTP，FTP，SMTP，POP3，IMAP协议进行病毒文件检测，病毒库支持实时更新
	5、黑白名单机制，对攻击IP拉黑，以及可信IP加白
	6、支持url过滤防护，针对不可信url进行防护
	7、文件过滤功能，上传和现在限制文件类型，防止企业文件被泄露
	8、可自定义威胁动作
	9、可扩展支持带宽管理，能够针对IP和应用进行流量控制，能够根据安全域、接口、地址、用户/用户组、服务/服务组、应用/应用组、Vlan等信息划分管道
	10、支持SSLVPN功能，可基于每个SSLVPN用户的会话连接数、连接时间和流量阈值进行细颗粒度的管控
	12、支持防火墙策略命中次数统计及分析，统计首次命中及最近命中天数等细粒度分析，以及策略冗余检查，能够提升策略运维效率
	13、产品支持全功能CLI（SSH、TELNET、CONSOLE等方式）命令配置，以方便快速进行脚本操作和故障调试

	14、产品应支持适配IPV6
--	----------------

2) 安全加固设备

指标项	技术参数
部署方式	软硬件一体化产品交付，统一提供底层基础硬件平台、虚拟化资源池、安全管理平台、安全模块。安全资源池实现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网络功能资源、安全功能等IT基础资源的虚拟化；
安全能力	一站式提供等保所需的安全能力，具体包括下一代防火墙、web应用防火墙、主机安全（EDR）、网页防篡改、堡垒机、综合漏洞扫描、数据库审计、日志审计、云APT等；
产品开通	支持通过点击可视化拓扑图的安全模块开通、扩容、删除安全产品，用户可以根据可视化拓扑图自助选择需要开通的产品及规格；
	支持许可自动化导入激活安全产品，管理平台会根据开通安全产品的规格、数量等信息自动导入许可到安全产品，实现安全产品自动化激活；
	支持查看已开通的安全产品相关信息，包括授权规格、IP地址及运行监控信息，支持直接下载产品用户手册作为使用参考学习；
等保自测评	内置等保自测评功能，可直接在一体机平台跳转至自测评界面完成检测；
	支持按照等保2.0标准进行自测评检查，可自定义选择通用安全检查、云计算安全检查、大数据安全检查、物联网安全检查、移动互联网安全检查、工业控制安全检查任务类型；
	提供多种离线检查工具，包括主机配置检查工具、windows/Linux病毒木马检查工具、windows/Linux恶意代码检查工具；
	支持按照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项对符合情况进行逐一检查；
	支持检查结果以柱状图显示，支持手动填写测评结论；
	支持预览等保测评报告、工具检查报告；
	支持在线升级和离线升级两种系统升级方式；
用户管理	具备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和普通用户等角色体系，系统管理员支持统一对其他角色进行授权和权限修改，管理、新增或删除其他角色；安全管理平台的用户角色分别对应于安全产品子模块的相应业务角色，系

	统管理员可对所有安全产品子模块角色权限进行统一授权和修改；
	支持三权分立安全原则，可实现下一代防火墙、web应用防火墙、主机安全（EDR）、网页防篡改、堡垒机、综合漏洞扫描、数据库审计、日志审计、云APT所有安全产品的角色统一授权，授权粒度精细到每一个安全产品的每一个角色，支持同时向某一用户进行所有产品的子角色授权；
	支持用户认证统一，被授权的用户可以通过安全管理平台单点登录到各个安全产品，无需再次输入账号密码，包括下一代防火墙、web应用防火墙、主机安全（EDR）、网页防篡改、堡垒机、综合漏洞扫描、数据库审计、日志审计、云APT所有安全产品；
许可管理	支持许可包导入，通过扩展许可数量，扩展资源池允许激活的安全产品数量；
	支持采用通用授权许可激活安全产品，资源池只记录许可总数，平台将根据开通产品的种类及规格进行授权许可的按需消耗，支持两个许可合并激活一个高规格的安全产品；
	支持许可回收再利用，已开通使用的安全产品可删除销毁，销毁后的安全产品会自动释放回收所占用的许可，回收后的许可可用于开通其他安全产品；
高可用	支持下一代防火墙、WAF和堡垒机等关键安全组件实现业务高可用，通过管理平台界面可一键开启高可用功能，无需额外的复杂配置
运维监控	支持用户查看产品的运行状态信息，包含平台总资源的使用情况、物理主机及虚拟机CPU、内存、磁盘占用趋势，网络总流入流出速率趋势；
告警中心	支持查看平台及安全组件运行状态的告警信息，告警信息支持通过邮件方式进行推送；
登录管理	支持双因子认证登录，具备登录超时保护机制；
	支持密码强度设置和重复登录保护功能，登录重复次数超过一定数量后，要求输入验证码，甚至锁定登录IP；

3) VPN服务

指标项	指标参数要求
基本要求	1、具备自服务平台，能够通过自服务平台对所辖全量终端进行管理； 2、具备零信任管理能力，能够根据用户账号、密码、口令、终端环境基线属

	性等信息对用户身份进行实时的认证； 3、支持多种身份接入协议；支持多因素身份认证；支持单点登录有权限用户在约定期内无需为每个应用单独做身份认证
应用管理及访问控制	支持对内部的应用进行盘点、发现，并配置对应访问策略，支持URL应用的权限配置与控制，包括优先级、生效时间等
应用管控	实现全面审计管控应用的行为，并支持在应用中加入水印，限制应用的敏感数据下载权限
日志审计	支持用户身份、设备、应用、时间、访问日志、策略等进行记录与管理，方便对各类访问数据进行审计
终端统一管理	对员工终端进行管理，支持Mac、Windows、Android、IOS等终端设备管理，包括资产盘点、在线情况、挂失等能力
软件分发、安装	通过终端管控实现特定软件分发、安装等功能
软件市场	支持企业自己上传相关白名单软件，规避下载源风险
盗版软件检测	支持Windows、MacOS主流商业软件的盗版检测能力
合规检测	通过策略配置可对Mac、Windows终端进行磁盘加密、屏保、违规软件、必装软件等内容进行合规检测

2.2.8CAS 统一身份认证

1. 认证平台技术要求

- 1) 平台对外提供功能均采用restful风格的http接口进行标准化封装，方便第三方服务提供者的快速接入。
- 2) 平台的管理与维护须采用分级模型支持多级的管理。能够允许用户无限级将管理权限进行下放，在下放的同时，支持下放角色范围的管理。
- 3) 需支持高并发操作，并支持平均响应时间 ≤ 350 毫秒，事务请求成功率 $\geq 99.99\%$ 。
- 4) 支持统一认证，支持OIDC、LDAP、SAML、CAS、OAuth2.0等主流认证协议。

- 5) 支持单点登录，WEB应用应基于CAS协议的单点登录（SSO）功能，支持跨平台和多语言单点登录接口，提供C++、DOTNET、JAVA、PHP等语言SDK，以及对接文档规范和范例代码。
- 6) 需支持适配主流XC数据库。

2. 内容及功能要求

- 1) 登录服务：提供用户登录页面，实现一次登录即可访问所有相关的应用系统和服务。提供多种主流的登录方式，包括账号密码登录，手机验证码登录、第三方联合登录（社交账号）。
- 2) 用户管理：提供统一的用户管理中心，可以对所有用户、用户组、组织机构、用户身份等信息集中管理，可通过用户服务接口为所有应用系统的用户提供统一管理用户的功能，而不需要应用系统再单独管理用户数据。
- 3) 认证管理：以认证服务为基础的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将组织信息、用户信息统一存储，进行分级授权和集中身份认证，规范应用系统的用户认证方式，提高应用系统的安全性和用户使用的方便性，实现全部应用的单点登录。
- 4) 授权管理：提供对角色、应用的统一授权管理中心，通过业务权限关联到角色进行管理，为角色分配用户或用户组。

3. 集成要求

- 1) 实现统一认证和单点登录提供接口和通道，支持各种开发语言的应用系统接入平台。支持目前学院各类应用系统所使用的.NET、JAVA、PHP、Python等开发语言；能将各类应用纳入认证范围，实现集中统一的认证。用户、授权、认证功能相互独立，可与第三方产品对接。支持底层通用结构的认证技术协议，使用CAS5.3或以上版本认证内核，支持的标准至少包括CAS2.0&1.0、LDAP、SAML2.0、OAuth2.0、RESTFUL等；
- 2) 支持同一个域内的多个应用系统间的单点登录，具有开放的跨平台SSO实现技术。支持网页端、移动端之间的单点登录。
- 3) 支持第三方账号登录。用户可以通过绑定个人QQ、微信、钉钉、微信企业等账号实现第三方登录，并利用上述平台，扫码或登录系统，进而访问所有授权应用。根据上述平台提供的API，与上述社交平台进行对接，实现使用其他平台账号登陆学院身份认证平台。

2.2.9 基于 ITSM 的 IT 服务管理

供应商提供的IT运维管理应基于具备ITSM功能的信息化服务运营平台，提供的服务应基于ITIL等流程框架，帮助采购人实现内部IT服务流程化、规范化、自动化；在服务规划、设计、交付过程中对服务进行标准化和规范化，提升IT服务交付水平；在IT日常运维管理工作中，提供IT人员所需的管理、支持功能模块，为一体化运维的构建创造条件，提升IT运维团队的工作、服务效率。

本项目涉及主要服务内容，应包括：

1. IT服务台：

构建采购人教职工与IT部门的连接点，确保教职工找到帮助其解决问题和请求的相关人员。能处理事故、问题和教职工的询问，同时还为其它活动和流程提供相应的接口，包括异常工单处理、服务级别管理、配置管理等。

2. IT自助服务门户：

应提供自助服务向导功能页面，引导教职工提交IT服务申请和IT故障申告。教职工通过选择服务类型、业务分类、填写相关备注等方式完成IT服务流程的发起。通过服务向导的方式，将服务目录、条目、通知、文档等公布给教职工，根据组织授权呈现用户可选择的服务目录和流程，协助教职工自助服务申报或发起技术支持流程。

3. 事件管理和问题管理：

事件管理服务应保证快速恢复IT资源的正常运行，避免业务中断，使事故对业务运营的影响降至最低，以保证IT资源的可用性水平、保持IT运维的最佳服务水平。事件生成应支持基于监报告警、用户申报、其他流程引入等。提供记录、跟踪、审计等方式对事件处理过程进行规范。提供对事件的分级、分类操作，保证事件、故障处理的高效和对事件的汇总、统计、分析。支持将事件管理归集整合为问题管理。

4. 配置管理（资产管理）：

提供服务对系统中的IT资产、对应配置、对应服务进行归集、统计、整理和说明，并提供有关配置及其记录的准确信息，支持所有其他的服务管理流程。对照基础设施验证配置记录并纠正任何异常情况。可针对资产、服务、需求的不同分类和定义分别进行CMDB管理。

5. 知识管理：

针对IT应用和设备故障现象提供解决方案的汇总，并支持IT管理人员对相应记录进行维护和协同编辑。知识库支持关键字、文章内容、附件检索。知识库应能同流程关联，根据流程和业务类型分类进行知识匹配和内容沉淀。

2.2.10 学院自助应用开发系统

1. 服务内容

需提供零代码表单流程搭建工具，实现采购人各类人事、业务、项目管理流程的在线化、自动化、标准化，提升管理效率，降低人工操作成本，确保流程合规、数据可追溯。

本项目涉及的具体服务内容，应包括：

- 1) 提供表单服务，要求支持文本、数字、日期时间等多字段，并支持表单发布，同时提供相应的管理和协作权限。
- 2) 提供数据管理服务，支持数据导入导出、批量处理数据、数据恢复、管理员功能等。
- 3) 提供流程服务，支持一定流程提交逻辑并详细说明。
- 4) 提供数据工厂服务，提供跨应用取数功能，支持多个输入源、查看更新日志等功能。
- 5) 提供仪表盘服务，直观地展示数据明细，可联动其他图表组件实现数据联动，可在安卓、IOS系统的手机、平板、智能终端上进行展示，可自适应匹配各种大小屏幕。
- 6) 提供打印服务，支持打印策略配置，为各项节点提供不同打印模板。
- 7) 提供推送提醒服务，提供系统消息、邮件、钉钉等多种提醒方式。
- 8) 提供智能助手服务，支持新增、修改、删除等动作。
- 9) 提供系统管理服务，为更好管理系统，需支持权限配置，设置角色和组织架构，

2. 服务要求

- 1) 提供满足采购人需求的API接口，根据采购人需求与其他系统提供对接。
- 2) 提供单点登录功能，支持与学院统一身份认证等指定平台对接。
- 3) 要求具有一定兼容性，兼容IE、Chrome、Edge、Firefox、360等主流浏览器，且无需安装任何插件。
- 4) 要求系统满足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的要求。
- 5) 提供1对1技术顾问，提供专业的操作培训。

3. 技术要求

1) 安全性要求

- 要求各系统具备完备的权限分级与审查体系，保证对系统用户操作权限的严格控制，从机制上禁止越权操作。
- 要求系统本身的运行环境，包括底层软件环境，数据库系统等保证安全，并通过足够的监控措施实时监控各类生产组件的运行状态；同时，还要求保证系统内部信息的传输安全和数据安全、存储安全、访问安全。

2) 可靠性和可扩展性要求

- 要求系统灵活性，系统需具有很好的配置性，通过灵活配置，便于系统的前后台功能展示。
- 系统需采用模块化的设计框架，模块之间相对独立又可相互关联。系统需具有较好的扩展性，可直接在已有功能基础上添加新模块或新功能。系统需采用完全对象化设计理念，有清晰的程序接口和数据接口，便于二次开发。

3) 文档要求

- 需提供相关接口文档、使用说明文档等。

2.2.11 学院一卡通服务

1. 服务内容

为学院提供一卡通服务，提供500张一卡通，建立以智能卡为载体的相关卡应用，并扩展移动支付与移动应用，为采购人提供全面综合性一体化服务平台，一卡通平台将覆盖金融消费、身份识别、信息服务、流程整合等领域。

本项目涉及的具体服务内容，应包括：

- 1) 系统架构要求：系统架构需满足数据统一管理、业务集中处理、通讯安全高效、应用快速扩展的业务需求，系统的开放性决定了与其它学院信息化应用的整合可行性。需考虑系统架构的合理性与先进性，确保系统平台的高安全、高可靠、可冗余、可负载、易部署、易拓展的技术要求。
- 2) 场景应用要求：一卡通平台提供完善的卡片、二维码等应用介质，可扩展NFC\人脸等扩展介质，校内所有的证件都由智能卡代替，所有用证和用卡的信息管理系统全部与一卡通平台实现身份识别数据同步与共享如：食堂、超市、餐饮、小卖部、浴室、体育场馆、机房、图书馆、门禁等。一卡通平台具有认证模式的扩展能力，可实现扫码认证、人脸认证等认证模式，通过各类终端实现在线认证和离线验证。
- 3) 信息服务要求：一卡通平台提供信息资源展示与一卡通业务服务，一卡通对相关服务进行整合，将对师生的服务统一展示，通过任何一种模式都可以实现信息查询，卡务办理等自助业务，为用户提供丰富的功能，更加的便利用户和提升管理效率。
- 4) 流程整合要求：标准规范的接口，采用软硬分离技术，系统不受制于任何厂商硬件设备，学校可自主采购、扩展基于设备的应用；应用服务应以WebService模式被第三方系统方便使用，各业务系统统一管理、统一授权、实现应用的自主扩展；

开放数据接口，提供标准、通用的信息接口，易于与其它信息系统连接，实现数据互通，信息共享。

2. 采购内容

序号	类别	模块	数量
1	一卡通平台	卡务中心	1
2		集控中心	1
3		数据中心	1
4		密钥中心	1
5		系统中心	1
6		财务中心	1
7	手机端业务	二维码虚拟卡	1
8		照片采集	1
9		消息通知	1
10	系统对接	门禁对接	1
11		订餐系统对接	1
12		SSO系统对接	1
13		OA系统对接	1
14	设备	卡片	500
15		读卡器	1

3. 技术要求

1) 一卡通平台

(1) 总体要求

一卡通服务平台，需采用B/S架构，平台整体支持Docker容器化部署，系统基于微服务架构设计，对三方业务系统进行赋能。确保系统平台的高可用，高安全，可冗余，可负载，易部署，易扩展的技术要求。

平台综合管理用户信息、用户身份、组织架构、控制参数，要求支持实体卡、二维码虚拟卡、人脸、NFC等多种应用介质；要求一卡通服务平台必须提供智能卡管理的所需的制卡、卡务、加密、数据等相关功能，提供便捷的操作方式和使用方式。

(2) 技术指标

① 卡务中心：为便于一卡通运营，需提供一个快速、便捷的操作平台，从而实现新人入学院、在学院管理、离职等过程中卡片管理上的需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提供卡务管理功能，包括读卡、补卡、发卡、卡回收、挂失、解挂、卡注销等基础卡务管理功能；
- 支持虚拟卡管理：
 - A. 支持开启/关闭虚拟卡功能，以及介质管理、参数管理相关功能，覆盖学院内外的应用场景；
 - B. 可以实现虚拟卡介质、用户虚拟卡查询以及卡包管理等功能；
 - C. 虚拟卡介质管理：具备管理虚拟卡介质的功能，可修改介质的参数，支持是否允许脱机使用；
 - D. 支持校园码功能，支持在移动端展示校园码，可以将校园码嵌入其它移动端；
 - E. 支持扩展NFC虚拟卡刷卡功能，可以在手机息屏状态下实现刷手机消费和认证（支持iOS和Andriod）（提供检测报告）；
 - a. 销户时，自动冻结一卡通账号、应用介质以及权限；
 - b. 卡片进库前需要对卡片进行登记管理，对于已损坏的卡片采取作废操作；
 - c. 对学院内遗失卡进行规范管理，提供失卡登记与失卡领取功能；
 - d. 提供多维度的流水查询操作，为卡务人员及管理部门提供操作员信息查询、个人查询、终端信息查询等。能快速便捷查询到需要的流水信息。

② 数据中心：需要提供统一的管理平台管理一卡通平台系统内的用户、参数、运行规则等信息，从而为各个应用确定了系统资源的信息标准，实现了信息资源的共享和互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提供参数管理、维护功能，支持对全局参数、业务参数、数据字典等进行统一管理和维护；
- 提供客户信息维护功能，支持对客户信息导入、导出、同步、维护、统计等操作；
- 提供对学院区域、部门等信息的维护操作功能；
- 支持自定义发卡类别的配置，设置发卡的类型及消费规则；
- 支持自定义客户类别、卡类别参数，完成如补卡费参数设置；

- 提供多类型接口，支持将一卡通平台系统的能力开放，第三方系统可直接调用接口，实现一卡通平台场景服务；
- ③ 集控中心：要求对系统内的终端设备、系统前置机及第三方子系统的接入、注册、权限进行统一控制和管理，形成对运行参数、资源权限、日志跟踪等的一体化集控。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对第三方系统进行应用及权限管理，第三方系统对一卡通的控制权限
 - 对第三方系统进行安全认证和统一维护，分配相应的网络信息
 - 实现对设备信息的维护操作，包括新增、修改和批量导入、导出等操作
 - 对设备的机号、物理ID、所属子系统等信息进行配置
 - 将卡片有效期、卡片使用次数等参数进行分组维护
- ④ 系统中心：为了控制用户对系统的操作权限，系统需提供基础的角色管理及权限分配的功能，从而实现不同角色的用户拥有不同的操作权限。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提供权限管理功能，支持操作员分配及维护角色，以控制用户的访问权限；
 - 支持日志管理，可记录操作日志信息；
 - 支持对系统操作员的密码管理，支持修改或重置密码；
 - 公告信息发布功能，提供手机端和PC端的公告推送和发布功能；
- ⑤ 密钥中心：提供一个自主、灵活的密钥管理中心，可自行生成和管理各类密钥、可自行加密和回收用户卡，将系统建设自主权交给学校，学校可自行采购卡片进行加密，可自主扩展卡片的应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自主生成种子密钥，根据加密算法生成母密钥；
 - 支持扩展国密SM1算法；
 - 可自行对智能卡进行初始化、加密、回收卡片操作
 - 可自行对密钥卡进行管理，如密钥卡复制、PSAM卡信息维护等
 - 可自行采购符合要求厂商的卡片；
- ⑥ 其他要求
 -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稳定、可靠的，要求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获取时间必须大于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开放的，建设自主权必须由学院掌握，要求提供由制造厂商提供产品开放承诺书，内容至少包含密钥开放、接口开放等内容。

2) 移动端应用

为学院提供移动端的一卡通线上服务集成入口，包括流水查询、账户管理（修改密码、修改密保问题等）、卡片挂失解挂、发布寻卡启示、接收消息通知等。支持扩展账单查询、权限查询、绑定支付宝等功能

(1) 二维码虚拟卡：在移动端（三方APP的卡包、小程序）绑定学院身份后，可显示二维码虚拟卡，作为用户的身份二维码应用，可用于门禁、消费场景下扫码认证和扫码支付功能。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 动态二维码：提供动态二维码，刷新时效可设置；
- 数据安全：二维码数据加密处理，保证数据安全；提供解码接口，应用方可调接口解析二维码；
- 就餐消费：支持用户出示手机端生成的动态二维码，在消费终端扫码区扫码完成身份认证后，完成支付。
- 门禁认证：支持用户出示手机端生成的动态二维码，在门禁、道闸终端扫码区扫码完成身份认证后，完成身份认证。

(2) 照片采集：提供照片采集服务功能，用户可在手机上进行照片采集，采集方式包括拍照和上传相册照片两种方式；

- 支持自主拍照，提供拍照轮廓辅助功能；
- 支持上传已有照片；
- 支持管理系统审核用户照片和关闭上传照片功能；
- 审核后照片进一卡通数据库，数据可共享；
- 支持在后台对照片进行放大、缩小、剪辑、抠除背景等功能；

(3) 消息通知：用户登入手机客户端后，如果有校园卡被拾获、异常登录、公告通知等消息推送信息及历史信息查询等服务等情况，系统会以通知消息的形式推送给用户。

3) 系统开发及对接

(1) 总体要求：学院在前期信息化建设过程陆续接入许多第三方应用系统，要求支持与第三方系统对接；同时提供系统API接口。

(2) 系统对接

序号	技术项目	技术指标
1	门禁对接	与门禁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同步。
2	订餐系统对接	与订餐系统对接，实现刷卡扣费，扫码扣费
3	SSO系统对接	与SSO系统对接，实现单点登录
4	OA系统对接	与OA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同步，流程同步

(3) 开放接口

序号	接口类型	
----	------	--

1	数据同步接口	可查询单个用户的信息； 可查询批量用户的信息 可查询用户使用的流水信息等 支持批量同步用户信息接口
2	卡接口	提供读卡认证接口，支持读卡序列号认证； 支持读数据认证（内部认证），配合PSAM卡验读取姓名、工号、卡号等数据 提供读卡驱动服务API，支持联机验证卡信息及权限；
3	二维码接口	支持二维码扫码识别身份，包括学校、有效期等数据；

4) 卡务要求

(1) 智能卡读写器

规格指标	指标参数
使用卡类	支持 Mifare1 卡/CPU 卡
读卡兼容性	支持卡芯片类型 ≥ 8 种（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安全性	数据加密和双向验证功能
读卡时间	$\leq 500\text{ms}$ （提供权威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感应距离	0-10cm
PSAM 卡槽	≥ 2 个
接口	免驱 USB
知识产权	要求提供嵌入式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产品认证	具有 CQC 产品认证证书

(2) 智能卡（CPU卡）

规格指标	指标参数
符合技术规范	《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V2.0ED/EP
RF 接口	符合 ISO/IEC14443TYPEA 的 RF 接口
通讯速率	最低通讯速率不小于 106Kbps
处理器	指令执行速度是标准高于 MCS8051 的 4 倍
存储器	≥ 256 字节内部 SRAM, $\geq 8\text{K}$ 的 EEPROM, EEPROM 擦写次数大于 100000 次, EEPROM 数据保持大于 10 年

安全机制	非正常的工作温度和工作场强检测机制，安检超出自动复位
数据加密	EEPROM、ROM、IRAM 和 XRAM 的数据均可以加密保护
卡片质量	新卡无损坏或损坏免费更换，正常使用过程中卡片损坏率低于千分之一
知识产权	要求产品成熟稳定，具有 IC 卡芯片操作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2.12 网络运维人员服务

须提供不少于2名网络运维人员，主要负责学院信息基础设施管理、学院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管理等运维工作。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职数	岗位职责	岗位要求	备注
1	学院信息基础设施管理	1	学院网络基础设施（局域网、无线网、电话系统的建设、管理、维护；	1. 了解计算机网络及信息技术方面的基本知识； 2. 掌握各类网络设备、服务器设备的基本操作技能；	
2	学院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管理	1	1. 协助完成信息系统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 2. 协助完成学院信息基础设施管理工作。	1. 了解计算机网络及信息技术方面的基本知识； 2. 了解掌握网络安全方面法律、规章、标准、政策等知识；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依据：

1. 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企业划分标准、响应人自报企业类型及响应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响应人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 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响应人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5. 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响应人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响应人，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 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响应人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8. 提交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

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9. 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 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响应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人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响应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响应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响应人。

11. 注意事项：

（1）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2）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内容	分值范围
1	报价分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相关规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2	客观分	业绩（0-5 分）	5

		根据提供的近三年与本项目类似的案例情况（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扫描件要求字体和印章清晰，如提供扫描件不能达到清晰要求，则评标时将不予采纳）等进行评审。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产品质量及 技术性能方案	要求：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的响应程度、技术规格及主要要求以及硬件设备的先进性、兼容性、扩展性；软件产品的功能全面性、易用性、安全性、稳定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评审标准： 技术方案及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详细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投标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清晰准确，综合性能出色，得 13-15 分； 技术方案及技术规格（技术参数）完整，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无缺漏，基本上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12 分； 技术方案比较简单，所选用主要产品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并影响到本项目主要使用功能的，得 5-8 分； 未提供产品技术方案的，得 0 分。	15
4	需求理解及服务目标设定	要求： 投标人对需求的理解、分析、合理化建议是否准确到位及基于此设定建设目标等。 评分标准： 投标人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及服务目标全面合理，贴合采购人的特殊性，且具有前瞻性、详尽性的，得 13-15 分； 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有一定针对性，服务目标基本符合本项目情况的，得 9-12 分。 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在内容程度上及服务目标针对性上存在不足的，得 5-8 分。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不提供的，得 0 分。	15

5	整体服务方案	要求： 投标人应按项目需求做出方案，方案需满足招标文件所需的要求等（包括但不限于：XC 云桌面、会议用移动终端、云盘、语音电话、XC 企业邮箱、无线及覆盖、等保、安全和 VPN 接入服务、CAS 统一身份认证、基于 ITSM 的 IT 服务管理、学院自助应用开发系统、学院一卡通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并且方案思路明确、具有可实施性、细节内容丰富完善的，且方案符合稳定可靠、技术先进、安全等原则的，得 20-25 分；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4-19 分； 所提供的方案在可实施性和细节程度上存在不足的，得 8-13 分； 方案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25
6	项目人员配置	项目团队人员具有以下证书或证明文件 （1）网络管理相关高级工程师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同等级（高级工程师）技术管理类相关任职资格； （3）数据分析相关工程师或以上任职资格； （4）XC 方面相关能力证明； 注：以上证书或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每个类型的证书或证明文件最多计算 2 份，最高分为 15 分；上述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15
7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的时间；质保期限、便捷高效的维修响应措施、售后技术力量；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详实完善并具备针对性服务措施。培训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期限、培训频次、培训人员、培训内容。 评审标准：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 8-10 分；	10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5-7 分；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3-4 分；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8	履约能力	要求： 根据投标单位的社会信誉、履约能力、综合经营能力、相关服务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投标单位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均符合本项目需要的、证明文件齐全的得 4-5 分； 企业相关信息提供不完善或无法有效证明其综合能力的得 2-3 分。	5
	总分		100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招标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除特别说明外，本合同所指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乙方用于履行本合同的服务设备、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等。

2. 合同主要条件

2.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RMB: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项目交付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前交付。

2.4 项目交付地点：按照甲方指定的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120 号交付。

2.5 项目交付方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

2.6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按照采购文件规定。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及成果归属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无瑕疵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并保证不会影响到对甲方提供服务。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除返还服务费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其他合理开支等。

4.5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以及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都归甲方所有，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之外乙方不享有任何权利。乙方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除退还所有服务费外，还应当根据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约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无需支付服务费用，已经支付的应当返还。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验收不合格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乙方交付服务后【30】天内仍不能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权收取服务费，已经收取的应当退还，并赔偿甲方损失。

5.3 如果属于甲方单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 保密义务

6.1 双方应采取措施确保本合同及附件的信息处于保密状态。除非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公布或合同双方达成书面一致同意公布，不论任何原因任何一方均不得全部或部分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等信息。合同双方的法律顾问有必要了解本合同的情况除外，但该法律顾问需事先以书面形式承诺其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

6.2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为甲方完成的所有工作过程、成果等均为本合同的保密信息，乙方只能将其用于本合同履行之目的，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6.3 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关联企业、法律顾问或分包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甲乙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信息之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乙方须承担信息泄漏的连带责任。

6.4 不论本合同因何原因终止，上述保密义务继续有效，直至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保密信息已通过合法途径成为社会公众所知悉的信息后终止。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付款条件：

（1）合同生效后，乙方交付甲方项目服务方案、服务计划表等项目文件后，乙方开具合法发票并交付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的款项；

（2）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乙方交付甲方阶段性项目成果，经甲方确认中期验收合格且乙方交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10%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履约期，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60%的尾款。项目中期验收后，供应商需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周期内继续提供服务；

（4）乙方完成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服务工作，在服务期结束后，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并同意解冻乙方前述银行保函。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应付乙方金额不足支付第三方的，乙方应当补足。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乙方无权要求服务费用。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需求，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3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款 30% 作为违约金，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已经支付的应当返还，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齐。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同时乙方须与第三方就其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9.6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已经支付的应当返还，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缺陷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约定，负责采用更新、修复、替换等方式消除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须补齐损失。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甲方不同意延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已经支付的应当返还,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总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权收取服务费,已经收取的应当返还,并赔偿甲方损失。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更等,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一方若需向对方发出的一切通知,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通讯地址为准。

如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更，以变更方发出的书面更改通知为准，否则，对方以本合同首页所列通讯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通知、书信或函告），均应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邮寄送达；如用专人送递，应为以签收时间为送达日；如用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如用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之日起的第三天为送达日。

上述联系方式及于司法送达。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4）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通用合同条件；
- （6）承包人建议书；
- （7）价格清单；
- （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19.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1、磋商响应函（注：本表未提供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致 采购人 ：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人_____（响应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3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响应人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联系人：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联系传真：

日 期：

2、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 （1）响应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响应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其他内容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管理人员		
注册资金				技术人员		
开户银行				服务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表必填, 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 作响应无效处理)

致采购人: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 (项目名称) 的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的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企业公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电话:

日期:

响应人授权代表 (签字):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日期:

粘帖: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粘帖:

被授权人 (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4、资格声明函

(注：本表未提供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致 采购人：

我方现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响应人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合同项下的响应人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注：本表未提供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我方（响应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6、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以下证照的盖章签字要求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索引目录 (页码)
	无效标项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2	磋商响应函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清晰扫描件: 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注: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___页至___页
4	资格声明函清晰扫描件		
5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响应人信用记录, 并对响应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___页至___页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7	证书 (如有要求)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			
序号	实质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 (页码)

	审核项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磋商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___页至___页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注：本表未提供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一标的所属行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中标、成交响应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响应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响应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必须对本项目承建（承接）企业进行声明，应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6、若响应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响应人仔细阅读本函所附说明，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本声明函无需盖章及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9、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以采购云平台为准)

单位：人民币（元）

学院信息化技术支持服务包 1

交付时间	免费维护周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响应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响应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报价汇总表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 响应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内容	报价 (元)	备注
1	子项 1		详见明细 ()
2	子项 2		详见明细 ()
3			
4			
5			
合计		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2) 本表合计总价应与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中的报价相等。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0.1、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响应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选用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服务名称	内容明细	工时 (人/月)	价格
小计			

注: 明细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1、技术参数偏离表

（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指标及功能要求逐项响应。无任何具体技术要求的服务类项目无需填写）

名称	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项目要求填写，并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码
1						
2						
3						
4						
5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1）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格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业绩情况					
项目	项目预算	内容	实施起始与完工日期	担任职务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项目如分包, 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第_____页;共_____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 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 职称	进入 本单 位时 间	在本 行业 从事 年限	持何 资格 证书	证书 复印 件序 号	与本 单位 劳动 人事 关系
.....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 表格中应包括投标响应人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投标响应人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 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4、各类方案，自我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响应人所提供的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

.....

.....

.....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5、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 页码
1						
2						
3						
4						
5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